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之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自我評估表(格式如附件 2)、師長推薦評估表二封(格式如附件 3)、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與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二十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